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嘉男：本院受理原告代发祥与被告徐嘉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代发祥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徐嘉男向原告代发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7143元及利息（利息以7143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法律咨询服务费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268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